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字第 1305292025XG00105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 1 年内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，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 1 年内开工建设。在 1 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未开工建设，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 1 次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
发证机关

巨鹿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白艳娟
建设项目名称	白艳娟个人住宅
建设位置	巨鹿县西郭城镇汪虎寨村东围村道北头道口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**387.6 m²**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申报图纸

说明事项

- 一、本证书为副本，可用于公示、被许可人办理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- 二、经核对，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、证书编号、证书内容、附图及附件、核发机关完全一致，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。